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 2024 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2月17日

  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、实施过程：按照丰财监【2025】1号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局将财政局下达文件下发到各业务科室，并对2024年度部门管理或使用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（含中央、省、市下达我区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、债券资金、增发国债、超长期国债）进行了梳理，对此项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，要求一定要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开展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：我局预算安排项目169个，包括68个区级资金项目、98个上级资金项目(产业帮扶项目既包含上级资金，又包含区级资金)、3个债券资金项目。预算安排资金合计70361.630543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合计46080.881829万元。预算安排上级资金25048.79396万元，全部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0502.641921万元、省级资金3561.252039万元、市级资金984.9万元；实际支出上级资金23270.993312万元，全部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，其中：中央资金19487.817073万元、省级资金2837.440739万元、市级资金945.7355万元。预算安排债券资金25902.18万元，实际支出债券资金4830.309272万元。预算安排区级资金19410.656583万元，实际支出区级资金17979.579245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局依据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（2.0版）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导出的2024年账簿信息，对我局2024年度部门管理或使用的所有项目进行了梳理和汇总，共整理出169个绩效自评项目，包括68个区级资金项目、98个上级资金项目(产业帮扶项目既包含上级资金，又包含区级资金)、3个债券资金项目。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的要求，对所有项目以业务主管科室为单位逐一进行绩效自评，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上，我局分别选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产业帮扶项目、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对口帮扶资金、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脱贫户帮扶小额贷款贴息、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、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一次性交通补助、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“雨露计划”进行重点评价，并将确定的六项重点评价项目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审定。169个预算安排项目中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有164个，评价等次为优；80（含）-89分有4个，评价等次为良；60（含）-79分1个，评价等次为中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总体优秀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发现：99%以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导致自评结果不理想，深入分析发现主要存在以下原因：一是在年初预算编制时上级资金刚刚下达，上级对资金使用和项目任务清单尚不能下达，因此造成年初预算中的绩效目标不够准确，二是部分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晚，项目当年不能完成，造成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如期完成，三是部分项目调整实施方案，未及时更新项目库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制定整改措施。一是加强项目谋划，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测算预算资金，保障工程顺利实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加强项目管理，要求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等单位和部门按照合同及约定对项目实施情况、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和质量状况严格把控，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，发挥预期效益。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，结合各业务科室改进、完善相关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方式，遵循科学、合理原则，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。